

财政政策绩效目标情况表

2024年度

预算主管部门	区财政局		
政策名称	《静安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静商规〔2019〕2号）		
资金用途	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√ 社会公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□ 政策补贴类□ 社会保障事业专项资金□ 其他事业专业类□		
政策日期	2019年3月20日—2024年3月19日		
政策概况	<p>专项政策实施内容主要包括1.支持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、提高品牌建设能力，2.支持促进和保护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，3.支持品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，4.支持品牌宣传推广工作，5.建立获奖品牌奖励制度，6.支持品牌企业申报国家、市相关政策扶持项目，7.其他经静安区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支持的项目等七项内容；2019年修订后增加了关于“后街经济建设”相关补贴内容。</p>		
立项依据	<p>政策的设立根据国家、市有关品牌建设工作的要求，在两区合并后，按照《静安区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静府办发〔2016〕14号）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静安区品牌发展与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于2016年11月制定了《静安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静商委发〔2016〕52号）（下称管理办法），于2016年12月由区商务委和区市场监管局按政策内容分别首次发布项目指南，并分别纳入各部门2017年度预算。为提高政策扶持内容的精准性，区商务委于2018年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区内商业布局、品牌门类、经营档次等作了较为全面的摸底。2019年，为进一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打响“上海服务、上海制造、上海购物、上海文化”四大品牌的工作要求”，落实《中共上海静安区委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静安区全力打响上海“四大品牌”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区商务委和区市场监管局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。</p>		
政策设立的必要性	<p>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激发了区内广大企业对于品牌投入的热情，扩大了政策的影响力，营造了良好的品牌建设氛围。</p>		
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<p>依据管理办法，静安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，分别纳入区商务委和区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管理。由区商务委主管、实施的专项政策扶持内容、扶持方式、扶持范围均表述明确，项目决策均包含企业申报、主管部门审核等环节，保证政策稳定持续实施。</p>		
政策实施计划	<p>1.区商务委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；2.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项目申报书并向指定窗口申报；3.区商务委对项目进行分类初审，组织专家评审，会审，拟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；4.报区投联席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，并确定支持项目计划。</p>		
总目标	<p>该政策目标是为进一步推进静安区品牌建设与发展工作，推动品牌企业创新转型发展，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，加强区域资助品牌建设和发展，提升区域产业和竞争力，促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。</p>		
年度目标	<p>一、支持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、提高品牌建设能力。二、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字号企业发展。三、支持品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。四、支持品牌宣传推广工作。鼓励品牌企业参加国家、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品牌培育、品牌教育、品牌宣传推广及展示展览、博览会等各项活动。五、支持后街经济有序健康发展。六、支持品牌企业申报国家、市相关政策扶持项目。七、支持其他经静安区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支持的项目。</p>		
全年预计完成情况	全部完成		
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（元）	
	区级品牌建设专项经费	20,000,000.00	
分解目标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单项补贴金额	≤200万元
		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完成率	100%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市级配套项目完成率	≥98%
		战略目标适应性	适应
	质量指标	立项依据的充分性	充分
	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	健全
		合同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
	时效指标	档案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
		预算执行率	96%-100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及时
		品牌建设带动项目总社会投资率	≥300%
	社会效益指标	扶持项目公示率	100%
		中华老字号博览会补贴项目审核完成率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扶持品牌保持率	98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满意